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90344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

商 标

领冠恒辉

申 请 人 甘肃领冠恒辉房产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路街道庄浪西路538号益民集贸市场南81号

代理机构 启服嘉（陕西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镀机；垃圾处理装置；洗衣机；玻璃加工机；涂漆机；混凝土搅拌机（机器）；塑料加工机器；锯台（机器部件）；陶匠用旋轮；制灯泡机械